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3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楊凱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3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凱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凱翔因犯恐嚇取財得利等數罪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因於附表所示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而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，本院並為各該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據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

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爰審酌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、犯罪時間、宣告刑之總和上限、各刑中之最長期等情狀，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未具體表示意見，僅回覆「不要」等語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之強制規定，依前開說明，應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是受刑人上開拒絕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尚難憑採，附此敘明。

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惠立

法　官　楊仲農

法　官　解怡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筱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